

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主管部门：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路振志

2025 年 07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可知文件立项实施该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中的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实施项目；其中：“岗前培训补贴标准是：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按照 24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用工 1 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全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按照标准对喀什经开区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补助发放，有效提升企业积极性，提升喀什经开区就业水平。

为不断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积极性，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

复》（喀经开财〔2024〕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号）文件要求，实施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工作，并按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实施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2024年05月16日，项目单位支付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社保补贴；

2.2024年10月09日，支付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社保补贴；

3.2024年7至9月，由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经开区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文件要求申请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

4.2024年10月25日，将审核合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名单，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1-6月发放名单。

5.2024年10至11月，经开区相关企业报送7-9月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并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

6.2024年11月12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7-10月发放名单。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本年预算 66.23 万元，用于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用于 146 人社保补贴发放、89 人 2023 年岗前培训补贴发放，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提升经开区就业率。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做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负责人测算本年度的支出预算和工作计划，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密集型企业补助申请，做好项目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项目特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经开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项目资金下达后，总结上年度项目完成的基础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要求，分阶段分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本年度的补助工作。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后续阶段具体工作：定期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回访，确定其正常运转，并对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企业做到专款专用；

3.具体绩效指标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金额 66.23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人次	≥146 人次
		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	≥89 人次
	质量指标	岗前培训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岗前培训金额（万元）	≤20.88 万元
		发放社保补贴成本（万元）	≤45.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增强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有利于推动后续同类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

绩效产出，并能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提升财政资金等各项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完成了符合劳动密集型条件的 5 家企业的 146 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并为 87 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2400 元/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经对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2.91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表 1-3: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5	92.5%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0.00	34.41	86.03%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92.91	92.91%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予以优先保障。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后期进行调整资金，全年该项目到位资金 6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6.23 万元，实际支出 6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由于该项目为补助项目，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申报的补助金额审核合格后，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2024 年该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6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日期	拨款用途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4/5/16	支付 2023 年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7.74	
2	2024/5/16	支付 2023 年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社保补贴	7.17	

3	2024/06/13	支付 2023 年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岗前培训补贴	20.88	
4	2024/10/9	支付 2023 年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7.95	
5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6 月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8.45	
6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3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3.13	
7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6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61	
8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3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3.34	
9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5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0.08	
10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5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11	
11	2024/11/27	支付 2024 年 7—9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77	
合计金额			66.23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完成了 5 家企业 146 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并为 87 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2400 元/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项目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

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结合喀什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单位密切配合，参照单位提交资料，经党群工作部及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完成公示后进行补助。确保项目申报有依据、实施有章法、结果可查。

2.以政策为导向减少项目风险

根据喀什经开区密集型企业要求，项目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项目，明确密集型企业架构及人员情况等，判断其是否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要求，由企业根据人员情况申报社会保险补助及岗前培训补助等其他补助，由项目单位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对实施项目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

3.坚持培训支撑，增添企业发展动力

项目单位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指导锂电类、纺织类、装备制造等重点用工加工制造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提升职工适应岗位的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加快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实训基地投用进度，着眼纺织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并组织开展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营销等专业人才培养，有效提升企业员工业务水平，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力水平。

4.精准扶持、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是精准定位补助对象。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如纺织、服装、电子组装、农产品加工等，避免资金“撒胡椒面”式分配；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侧

重基础运营补贴（如房租、社保），对成熟期企业侧重技术改造、设备升级补贴，提升资金针对性。二是科学设计补助方式。以就业为核心导向，将补助金额与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稳岗率挂钩，例如按新增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每月固定补贴，激励企业扩大就业；对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推动“劳动密集”与“高效优质”结合。三是强化项目管理与监督。通过线上平台整合申报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高审批效率，让企业快速获得资金支持；定期核查企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就业岗位稳定性等，对违规挪用资金或未达承诺就业目标的企业，要求退回补贴并纳入信用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项目实施到公示发放资金时间间隔较长

通过该项目提供的《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补贴花名册》，和喀什经开区关于该项目的公示文件可知，2023 年社保补助从申请到公示发放时间为 134 天，2024 年 1—6 月社保补助从申请到公示发放时间为 117 天，远大于 7-9 月社保补贴发放时间和岗前培训时间，存在一定的超时滞后性；

2.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在 2024 年度实施项目过程中，其预算经过 1 次调整，且调整金额幅度较大，与该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性较低。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减少计划偏差

(1)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清晰界定项目单位、财政金融局以及企业在补助项目中的职责，防止出现职责不清导致的互相推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与监管，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把控，各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定期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汇报上月项目进展、遇到的困难及本月工作计划，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2) 细化项目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细致分解，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时间表。将项目按阶段、任务进行划分，为每个子任务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交付成果，每个阶段再细分具体任务并确定时间期限。同时，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以保证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3)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核对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滞后的环节。确定项目进度的关键衡量指标，通过数据资料分析及时发现项目偏差。运用项目管理软件相关信息化工具，实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预警偏差。

(4) 及时调整项目偏差、优化执行：如果发现项目实施与计划出现偏差，应迅速组织实施项目的部门单位及相关领导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并根据调整措施对项目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并重新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能回到正常进度轨道。通过不断改进纠偏措施，有效减少项目偏差。

2.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

（1）建议项目单位深入了解国家、自治区及喀什经开区相关项目政策和项目支出标准，确保项目预算符合文件规定；加强项目单位各个科室间沟通协调作用，全面梳理项目重点工作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内容和实施计划，为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同时，分析历年收支数据，考虑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合理预估各类支出，避免高估或低估。

（2）建议将项目支出分解到具体事项和费用上，如补助项目要明确具体的标准等，对于跨年度项目，按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资金，有效减少资金浪费；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融入预算编制，为项目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并充分考虑项目成本效益，对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削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由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办公室对项目预算进行多层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3.建议企业做好项目管理，提升岗前培训合格率

（1）培训前做好岗位分析、与企业用人部门沟通，同时参考行业标准等方式，明确每个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精准定位岗位需求。并针对不同岗位，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培训需求清单，确保培训内容紧密围绕岗位实际需求。

（2）在培训过程中，引入大量实际工作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例如，分享过往项目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让参与岗前培训的员工了解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鼓励新员工参与案例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解决方案，培养新员工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根据以往工作经验，个性化制定培训方案。根据新员工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差异，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对于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新员工，可以提供进阶培训课程，帮助他们快速适应企业的工作方式和业务流程；对于应届毕业生，则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同时加强职业规划和职场适应能力的培养。通过个性化培训，满足不同新员工的学习需求，增强培训效果。

（4）跟踪反馈与持续改进。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岗前培训人员，在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观察，了解培训内容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和效果。定期收集新员工和用人部门对培训的反馈意见，分析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方式和方法，持续提高培训质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相关建议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7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7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附件 1: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9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4
附件 3: 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66
附件 4: 访谈记录	67
附件 5: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68
附件 6: 现场勘查图片	69

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对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住了就业就稳住了千家万户的“饭碗”。从我国的就业结构来看，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企业是就业的主力军；产业集群与完整的产业链制造体系，使得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供应链方面具有很强的便捷性与协同性，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与供应链协调成本。与此同时，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集群中企业之间有效、便捷的协作，能更为快速地应对需求的变化，更能适应“后危机”时代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大批量、少批次”的订单模式向“少批量、多批次”订单模式的发展趋势。中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长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不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出口产品不断向中高端攀升，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这些已成为现阶段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第四章“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实施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战略，高效承接内地产业梯度转移，吸引以代工生产和来料加工为主的服装服饰企业来疆发展，支持南疆发展服装服饰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推进乌鲁木齐国际纺织服饰商贸中心建设。积极发展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在当前情况下，关注喀什经济开发区就业情况，按照《喀什

地区行政公署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要求，“坚持就业优先，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并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产品运费补贴及电费补贴。

2.项目立项目的

为不断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积极性，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 号）文件要求，实施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工作，并按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实施项目。

3.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5 号）

（3）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4）项目公开公示资料、受益企业及受益人员补助发放清单；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号），为喀什经济开发区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发放146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并为87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2400元/人。享受补贴企业的资格和标准是：

①享受补贴企业的资格是：凡在南疆四地州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入驻教育培训中心+为教转人员提供工作岗位或在乡（镇）、村开办工厂、车间，经自治区纺织服装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稳定就业人数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企业，可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补贴政策；

②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

岗前培训补贴：对入驻“培训中心+”相关人员提供1年岗位的，从事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按照18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

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按照24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对在乡（镇）、村开办工厂及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用工1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全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③补贴发放方式：由项目单位根据劳动密集型企业相关政策，对单位上报的补助人员条件进行审核，并报送财政局进行复审，对审核合格的企业及人员，在经开区政府网公示合格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单位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数据提供给合作银行，银行依据数据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企业银行账户。此方式安全、便捷，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到账。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主体：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主要实施内容为：

①2024年05月16日，项目单位支付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社保补贴；

②2024年7至9月，由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经开区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文件要求申请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

③2024年10月09日，支付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社保补贴；

④2024年10月25日，将审核合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名单，

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 1-6 月发放名单；

⑤2024 年 10 至 11 月，经开区相关企业报送 7-9 月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并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

⑥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 7-10 月发放名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属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喀什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数量及补贴标准，结合历年实施情况预计社会保险补贴及岗前培训补贴资金支出，并在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企业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数量变动、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2024 年安排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经调整后实际到位资金 6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6.23 万元，实际支出 6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由于该项目为补助项目，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申报的补助金额审核合格后，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支出明细表”。

2024 年该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6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日期	拨款用途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4/5/16	支付 2023 年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7.74	
2	2024/5/16	支付 2023 年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7.17	
3	2024/06/13	支付 2023 年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岗前培训补贴	20.88	
4	2024/10/9	支付 2023 年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7.95	
5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6 月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8.45	
6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3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3.13	
7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6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61	
8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1—3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3.34	
9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5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0.08	
10	2024/11/8	支付 2024 年 4—5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11	
11	2024/11/27	支付 2024 年 7—9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2.77	
合计金额			66.23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所有支出必须经过项目单位业务人员及负责人审批，且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和权钱交易。支出流程应清晰明确，包括申请、审批、执行、报销等环节。

补贴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精准发放、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项目单位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数据提供给合作银行，银行依据数据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此方式安全、便捷，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到账。

6.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以及符合条件的在经开区开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相关职责如下：

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主要负责审核社会保险补助和岗前培训补贴预算审批，并按照年初预算批复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补贴资金，联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做好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是补贴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一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文件要求，全面审查补贴申请材料，做好补贴登记、发放、信息公示和公开、

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二是对申请企业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协助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加强信息公开与监督，建立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存；三是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并按要求核实申请人情况。

劳动密集型企业是社会保险补贴和岗前培训补贴的受益主体，主要责任是：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社会保险补贴相关人员的人员数量、营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情况，以及岗前培训相关材料，并按照项目单位规定的格式及流程报送。

（2）项目实施人员分配

该项目由薛建波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业务工作人员陈海英负责项目工作业务；财务负责人庞仁泉、陈玉祥、王国辉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3）项目实施流程

①申请资料审核：

劳动密集型企业需准备补助申请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申请审批表，由项目单位负责接收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并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申请人情况，重点核实企业资质、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签订合同的真实性等。初审合格后，

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给财政金融局，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企业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等。复审合格后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可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确保审批准确。终审通过的，将申请人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确保申请人能尽快知晓审批结果，及时享受补贴，保证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②档案管理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应建立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企业信息、申请材料、审核审批记录、补贴发放记录等，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查询追溯。同时建立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③信息公开与监督

项目单位应在政府网站上公示补贴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企业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对群众举报的违规领取补贴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应不定期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财务管理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自治区支持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8号）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单位制定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由财政核拨，即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代发账户，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确保资金申请、使用以及检查，均符合相关流程和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本年预算 66.23 万元，用于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用于 146 人社保补贴发放、89 人 2023 年岗前培训补贴发放。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提升经开区就业率。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做出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负责人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和工作计划，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密集型企业补助申请，做好项目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项目特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经开

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项目资金下达后，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分阶段分任务开展本年度的补助工作。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支付审批流程，并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后续阶段具体工作：定期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回访，确定其正常运转，并对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企业做到专款专用。

3.具体绩效指标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预算金额 66.23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2: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人次	≥146 人次
		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	≥89 人次
	质量指标	岗前培训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岗前培训金额（万元）	≤20.88 万元

		发放社保补贴成本（万元）	≤ 45.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增强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报告涵盖了项目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地梳理与评估。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涵盖了社会效益等维度，力求全方位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同时，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均进行了明确说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追溯性。

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采用了多种科学合理的方法，如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广泛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并运用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以确保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进行了严格把控，对于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合理处理说明，保证了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报告的撰写结构上，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进行编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首先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和预算安排进行了简要介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接着详细阐述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为评价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奠定了基础；然后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逐一分析和评价，指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状况进行了综合总结，给出了明确的评价结论和后续工作的建议，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内容、方法和数据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完整性，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管理和优化。

2.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

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4.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 项目效益：考察项目对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以及实施该项目对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产生的影响。

5.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5)《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9)《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

(11)《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5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14)项目公开公示资料、受益企业及受益人员补助发放清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

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个性指标。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评价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该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

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资金分配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

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③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④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20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

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

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涉及服务、培训等项目，查看服务记录等实物证据；三是与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详细

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查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应进一步核实，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地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执行监督室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

逐项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5.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有利于推动后续同类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并能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提升财政资金等各项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完成了符合劳动密集型条件的 5 家企业的 146 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并为 87 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2400 元/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企业生产积

极性。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91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表 1-3: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5	92.5%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0.00	34.41	86.03%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92.91	92.91%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予以优先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5	7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18.5	92.5%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第四章 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实施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战略，高效承接内地产业梯度转移，吸引以代工生产和来料加工为主的服装服饰企业来疆发展，支持南疆发展服装服饰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推进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类服装商贸中心建设。积极发展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②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集群中企业之间有效、便捷的协作，能更为快速地应

对需求的变化，更能适应“后危机”时代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大批量、少批次”的订单模式向“少批量、多批次”订单模式的发展趋势。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长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不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出口产品不断向中高端攀升，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这些已成为现阶段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该项目符合中国经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得 1 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职能可知，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完善开发区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政策，实施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员等职能”该项目符合项目单位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⑤经查证该项目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保障经开区符合条件的密集型企业的企业进行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产品运费补贴及电费补贴，按照地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效提升企业生存能力。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编制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项目预算，项目科室与党群工作部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实

施工作计划，上报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后，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根据单位提供的补助申报资料、公示截图、社保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及拟发放企业名单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③该项目为 2022 年开始实施的经常性项目。实施前，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 号）要求，对项目实施的企业资质及社保补贴以及岗前培训人员条件，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并进行集体决策，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相关风险进行评估，且实施前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 号）以及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完整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表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以及产出和效益指标，表格中预算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总体目标、一至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指标值设置依据、上年完成值、指标分值权重、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等绩效目标必填项列示完整，得 1 分。②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对于 2024 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要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编制《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核心指标能体现出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社保补贴发放人次、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岗前培训合格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等产出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有明确的受益群体，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66.23 万元，经相关手续调整后金额为 66.23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7.78%，量化率达 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社保补贴发放人次、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质量指标为“岗前培训合格率”、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

标值与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绩效目标已按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该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设置的定量预期指标值，其相关数据均与计划完成情况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逻辑清晰，数据精确可衡量，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精神设置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年初计划可以查证该项目目标设定与任务数相对应，得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8.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①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促进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补助政策落地，减轻劳动密集型企业负担的要求编制预算，按照以前年度实施该项目的历史数据，故该项目按要求编制预算，相关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②经过查看《绩效目标调整表》可知，该项目预算经过 1 次调整，其预算金额变动较大，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性较低，故此项扣除 1.5 分；③该项目主要补助的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保险补助、岗前培训补助等相关补助，相关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中的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进行预算；其中：岗前培训补贴标准是：对在乡（镇）、村开

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按照 24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用工 1 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全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此项得 1.5 分。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可知，项目单位按照既定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补贴和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补贴人数*每人补贴标准确定，计算得到的项目投资额与补助人数相关工作相匹配，此项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该项目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文件拨付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文件中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及岗前培训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较充分，得 3 分。②根据该项目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材料来看，各项申报总金额为 66.23 万元，与绩效目标 66.23 万

元一致，得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8.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文件可知，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 66.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66.23/66.23)\times 100\%=100\%$ 。100% $\times 5=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

总和/66.23 万元)×100%,即=(66.23/66.23)×100%=100%。100%×5=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①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规范,得 1 分。②在资金分配阶段,该项目由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要求,将资金分配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分配资金给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需按规定程序执行,劳动密集型企业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如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等),党群工作部及财政金融局按照要求履行核查义务,确保信息真实。故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在资金使用、管理环节,资金严格用于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指定领域,如技术升级、就业岗位稳定、技能培训等方面,优先支持吸纳就业多、技术改造潜力大、绿色转型的企业,避免流向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所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下达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管理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得 1 分；②该项目按照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决策，由项目单位根据新财建〔2018〕496 号文件审核申报资金，经会议讨论审核合格后，按照要求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支付，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5 号）“在喀什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消费电子生产、鞋业、玩具、假发、箱包、帽子、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企业稳定就业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其中 20 人（含）以上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自治区纺织服装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独立核算的生产企业”要求。总之，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②经查证，项目按照喀什经开区对于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一次项目调整，相关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③该项目申报资料、公示截图以及支付资料齐

全，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发放的补助，得0.5分。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积极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具备劳动经验的人员，且能定期进行相关培训，符合人员条件；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符合相关标准，各项设备能够满足生产效率和质量要求、安全标准，确保正常运行；实施项目所需各项信息支撑等，能够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得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34.41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4.41分，得分率为86.02%。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9.89	98.9%
产出质量	10	9.52	95.2%
产出时效	10	5	50%
成本情况	10	10	100%
合计	40	34.41	86.02%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9.89分）

（1）社保补贴发放人次≥146人次（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助申报企业和补助申报人员名单可知，共计为2023年至2024年1至9月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业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共计补助人数 146 人次（相关明细见下表），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指标该指标得 5 分。

序号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及补贴时间	补助人数	备 注
1	2023 年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2	2023 年新疆华力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4	2023 年喀什疆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17	
5	2024 年 1—6 月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7	2024 年 4—6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8	2024 年 1—3 月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	25	
11	2024 年 7—9 月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计		146	

（2）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89 人次（分值 5 分，得分 4.89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公示文件及支付凭证可知，共计为 87 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2400 元/人，指标完成率为 97.75%，综上所述，指标该指标得 $0.9775 \times 5 = 4.89$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9.89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52 分）

（1）岗前培训合格率≥85%（分值 10 分，得分 9.52 分）

根据公示资料及补贴名单显示,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共计为本企业 110 名员工实施了培训,培训合格人员为 89 人,其合格率= $89/110=80.91\%$,指标完成率 95.19%,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52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9.52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

(1) 补贴发放公示及时率 100% (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经开区公务网站上公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补贴拟发放名单的公示》资料对应时间显示可知,计划发放补贴时间与公示时间平均间隔时间为 $(134+117+44+46)/4=85.25$ 天,根据综合评分标准,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75%,得分为 5 分;

序号	补贴时间	公示时间	间隔天数
1	2023 年社保补贴	2024-05-14	134 天
2	2024 年 1—6 月社保补贴	2024-10-25	117 天
3	2024 年 7—9 月社保补贴	2024-11-13	44 天
4	2023 年岗前就业补贴公示时间	2025-01-15	46 天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补助岗前培训金额(万元) ≤ 20.88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以及公示文件、“财务明细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已支付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87

名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补助 20.8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发放社保补贴成本（万元）≤45.35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资料“财务明细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共计支付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3 年至 2024 年 1—9 月社保补贴金额共计 45.35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5	5	100%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5	5	100%
企业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党群工作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可知，2024 年度喀什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指导锂电类、

纺织类、装备制造等重点用工加工制造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提升职工适应岗位的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党群工作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可知，2024 年度喀什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落实惠企政策，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积极跑要上级资金争取资金，全面落实人才 1 项、促进就业 7 项、技能培训 3 项政策，发挥就业补助资金“降成本、稳岗位、提技能、保重点群体”的作用，全年审核发放社保补贴、岗前培训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发放《项目问卷调查表》，对受益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参与调查企业为 5 份，该项指标在问卷“您对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社保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回答“满意”的企业数为 5 个、占比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项目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结合喀什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单位密切配合，参照单位提交资料，经党群工作部及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完成公示后进行补助。确保项目申报有依据、实施有章法、结果可查。

2.以政策为导向减少项目风险

根据喀什经开区密集型企业要求，项目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项目，明确密集型企业架构及人员情况等，判断其是否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要求，由企业根据人员情况申报社会保险补助及岗前培训补助等其他补助，由项目单位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对实施项目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

3.坚持培训支撑，增添企业发展动力。

项目单位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指导锂电类、纺织类、装备制造等重点用工加工制造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提升职工适应岗位的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加快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实训基地投用进度，着眼纺织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并组织开展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营销等专业人才培养，有效提升企业员工业务水平，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力水平。

4.精准扶持、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是精准定位补助对象。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如纺织、服装、电子组装、农产品加

工等，避免资金“撒胡椒面”式分配；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侧重基础运营补贴（如房租、社保），对成熟期企业侧重技术改造、设备升级补贴，提升资金针对性。二是科学设计补助方式。以就业为核心导向，将补助金额与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稳岗率挂钩，例如按新增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每月固定补贴，激励企业扩大就业；对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推动“劳动密集”与“高效优质”结合。三是强化项目管理与监督。通过线上平台整合申报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高审批效率，让企业快速获得资金支持；定期核查企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就业岗位稳定性等，对违规挪用资金或未达承诺就业目标的企业，要求退回补贴并纳入信用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项目实施到公示发放资金时间间隔较长

通过该项目提供的《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补贴花名册》，和喀什经开区关于该项目的公示文件可知，2023 年社保补助从申请到公示发放时间为 134 天，2024 年 1—6 月社保补助从申请到公示发放时间为 117 天，远大于 7-9 月社保补贴发放时间和岗前培训时间，由于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未及时信息对接导致出现信息误差后续出现了一定的超时滞后性；

2.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在 2024 年度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其预算经过 1 次调整，且调整金额幅度较大，与该项目实际工

作任务匹配性较低。

3.培训合格人员未达预期，培训质量及内容有待提升

根据公示资料及补贴名单显示，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共计为本企业 110 名员工实施了培训，培训合格人员为 89 人，其合格率= $89/110=80.91\%$ ，指标完成率 95.19%，可以看出培训结果未达预期值，存在未及格导致补贴发放未能按预期数量执行。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减少计划偏差

1.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清晰界定项目单位、财政金融局以及企业在补助项目中的职责，防止出现职责不清导致的互相推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与监管，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把控，各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定期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汇报上月项目进展、遇到的困难及本月工作计划，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2. 细化项目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细致分解，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时间表。将项目按阶段、任务进行划分，为每个子任务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交付成果，每个阶段再细分具体任务并确定时间期限。同时，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以保证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3.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核对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滞后的环节。确定项目进度的关键衡量指标，通过

数据资料分析及时发现项目偏差。运用项目管理软件相关信息化工具，实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预警偏差。

4. 及时调整项目偏差、优化执行：如果发现项目实施与计划出现偏差，应迅速组织实施项目的部门单位及相关领导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并根据调整措施对项目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并重新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能回到正常进度轨道。通过不断改进纠偏措施，有效减少项目偏差。

（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

1. 建议项目单位深入了解国家、自治区及喀什经开区相关项目政策和项目支出标准，确保项目预算符合文件规定；加强项目单位各个科室间沟通协调作用，全面梳理项目重点工作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内容和实施计划，为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同时，分析历年收支数据，考虑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合理预估各类支出，避免高估或低估。

2. 建议将项目支出分解到具体事项和费用上，如补助项目要明确具体的标准等，对于跨年度项目，按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资金，有效减少资金浪费；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融入预算编制，为项目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并充分考虑项目成本效益，对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削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由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办公室对项目预算进行多层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三）做好项目管理、提升岗前培训合格率

1.培训前做好岗位分析、与企业用人部门沟通，同时参考行业标准等方式，明确每个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精准定位岗位需求。并针对不同岗位，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培训需求清单，确保培训内容紧密围绕岗位实际需求。

2.在培训过程中，引入大量实际工作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例如，分享过往项目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让参与岗前培训的员工了解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鼓励新员工参与案例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解决方案，培养新员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根据以往工作经验，个性化制定培训方案。根据新员工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差异，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对于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新员工，可以提供进阶培训课程，帮助他们快速适应企业的工作方式和业务流程；对于应届毕业生，则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同时加强职业规划和职场适应能力的培养。通过个性化培训，满足不同新员工的学习需求，增强培训效果。

4.跟踪反馈与持续改进。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岗前培训人员，在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观察，了解培训内容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和效果。定期收集新员工和用人部门对培训的反馈意见，分析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方式和方法，持续提高培训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附件 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 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 4: 访谈记录

附件 5: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附件 6: 现场勘查图片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第四章 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②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集群中企业之间有效、便捷的协作,能更为快速地应对需求的变化,更能适应“后危机”时代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大批量、少批次”的订单模式向“少批量、多批次”订单模式的发展趋势。该项目符合中国经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得 1 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职能可知,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完善开发区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政策,实施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员等职能”该项目符合项目单位	0	3	1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经查证该项目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保障经开区符合条件的密集型企业的企业进行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产品运费补贴及电费补贴，按照地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效提升企业生存能力。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编制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项目预算，项目科室与党群工作部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上报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后，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根据单位提供的补助申报资料、公示截图、社保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及拟发放企业名单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③该项目为2022年开始实施的经常性项目。实施前，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对项目实施的企业资质及社保补贴以及岗前培训人员条件，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并进行集体决策，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相关风险进行评估，且实施前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保障项目实施，得0.5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	①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96号）以及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完整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表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以及产出和效益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总体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1分）；	目标、一至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指标值设置依据、上年完成值、指标分值权重、指标赋分规则、佐证资料等绩效目标必填项列示完整，得1分。②按要求分解、细化，编制《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得1分。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6.23万元，经相关手续调整后金额为66.2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此项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社保补贴发放人次、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质量指标为“岗前培训合格率”、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绩效目标已按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②该项目的各	0	2	10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绩效指标设置的定量预期指标值,其相关数据均与计划完成情况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逻辑清晰,数据精确可衡量,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设置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年初计划可以查证该项目目标设定与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促进经开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补助政策落地,减轻劳动密集型企业负担的要求编制预算,按照以前年度实施该项目的历史数据,按要求编制预算;经过查看《绩效目标调整表》可知,该项目预算经过1次调整,其预算金额变动较大,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性较低,故此项扣除1.5分;该项目主要补助的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保险补助、岗前培训补助等相关补助,相关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	1.5	3.5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中的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进行预算；其中：岗前培训补贴标准是：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按照24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对在乡（镇）、村开办卫星工厂扶贫车间的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和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用工1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全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经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该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②根据该项目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资料来看，各项申报总金额为66.23万元，与绩效目标66.23万元一致，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一致，此项权重分值2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0	5	1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共下拨资金总额 66.23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6.23/66.23)×100%=100%。100%×5=5 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均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66.23万元)×100%,即=(66.23/66.23)×100%=100%。100%×5=5分。	0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经喀什经开区2024年年初预算文件批复,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经开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0	5	100%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规范运行情况。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下达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 号）管理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此项得 1 分；②该项目按照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决策，由项目单位根据新财建〔2018〕496 号文件审核申报资金，经会议讨论审核合格后，按照要求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支付，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	2	1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5 号）“在喀什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消费电子生产、鞋业、玩具、假发、箱包、帽子、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企业稳定就业人数在50人（含）以上，其中20人（含）以上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自治区纺织服装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独立核算的生产企业”要求；②经查证，项目按照喀什经开区对于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一次项目调整，相关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③该项目申报材料、公示截图以及支付资料齐全，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要求发放的补助。				
产出（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社保补贴发放人次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146人次	5	社保补贴发放人次>=146人次。根据项目资料，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为2023年至2024年1至9月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共计补助人数146人次；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保补贴发放次数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9人次	5	享受岗前培训补贴人次>=89人次。根据项目资料，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为87人次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24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97.75%；	0.11	4.89	97.80%	指标完成率不足100%；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岗前培训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	>=85%	10	区域覆盖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公示资料及补贴名单显示，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共计为本企业110名员工实施了培训，培训合格人员为87人，其合格率=89/110=80.91%，指标完成率为95.19%；	0.48	9.52	95.20%	指标完成率为95.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补贴发放公示及时率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按照计划开工。	=100%	10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多方查证分析判断劳动密集型企业补助资金的公示时间。评分标准： ①项目公示及时率 100%，即补贴时间与平均公示时间在 50 天以内，得 100% 权重分； ②项目支付率 100%~75% 之间，即补贴时间与平均公示时间在 50 天以上偏差 90 天以内，得 50% 分； ③项目支付率在 75% 以下，即补贴时间与平均公示时间在偏差 90 天以上，得 0 分。	根据喀什经开区公务网站上公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补贴拟发放名单的公示》资料对应时间显示可知，计划发放补贴时间与公示时间平均间隔时间为（134+117+44+46）/4=85.25 天，根据综合评分标准，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75%；	5	5	50.00%	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75%
	产出成本（10）	成本节约率	补助岗前培训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	≤20.8 万元	5	评分标准： ①成本指标未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 1. 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	已支付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87 名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补助 20.8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训金 额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权重分值; 2. 若完成率<60%, 得分=0分。 ②超额完成, 即完成率≥100%。					
			发放社 保补 贴成 本		≤4 5.3 5 万元	5	1. 完成率>200%, 得 0 分。 2. 100%≤完成率<200%, 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支付新疆九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2023 年至 2024 年 1—9 月社保补贴金额共计 45.35 万元, 指标完成率为 100%。	0	5	100%	
效益 (2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 效益	增强 企 业 发 展 动 力	项目 实 施 所 产 生 的 社 会 效 益	增 强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按照评判等级进行评分;	2024 年度喀什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工作, 重点指导锂电类、纺织类、装备制造等重点用工加工制造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 提升职工适应岗位的能力和技能水平, 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提升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评判等级进行评分；	2024 年度喀什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落实惠企政策，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积极跑要上级资金争取资金，全面落实人才 1 项、促进就业 7 项、技能培训 3 项政策，发挥就业补助资金“降成本、稳岗位、提技能、保重点群体”的作用，全年审核发放社保补贴、岗前培训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率。	0	5	100%	
		企业满意度	项目受益企业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	10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基本满意”×0.6+“不太满意”×0）/总样本数×1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对受益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参与调查企业为 5 份，该项指标在问卷“您对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社保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回答“满意”的企业数为 5 个、占比 100%；	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原因
总 分						100			7.0 9	92.9 1	92.9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调查 results 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喀什经开区 2024 年 5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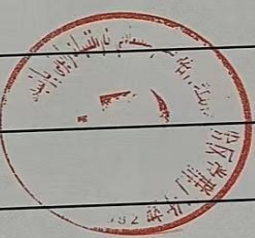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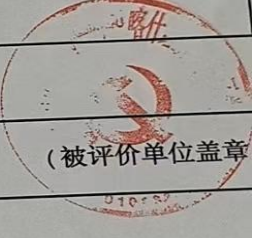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您是否知晓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	知道	听说过	不知道
	5	0	0
2.是否进行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南疆	是	否	不了解

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宣传活动?	5	0	0
3.您是否享受到了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发放的社保补贴政策?	是	否	不知道
	5	0	0
4.您对 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社保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5	0	0
5.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就业率?	有效提升	部分提升	没有提升
	5	0	0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5 份。满意度分为 3 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2022 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 (6 \times 1) / 20 \times 100\% = 100\%$ ；

附件 3：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			
项目名称	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66.23
工作内容	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小组成员	路振蕊、路振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尼格尔		
评价工作态度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是 ☒ 否 ☐		
对评价报告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			
评价意见和建议：		 	
		(被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4：访谈记录

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 工作部	访谈地点	党群 201 办公室
访谈参加人员	克丽丝, 黄鹏		
访谈 内容	本次访谈主要从开发区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的立项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访谈。 1.项目立项情况: 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程序是否规范。 2.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了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是否执行。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 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主要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项目效益: 主要了解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项目负责人: 黄鹏 7.24		第三方服务机构: 克丽丝	

附件 5：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	陈媛媛	联系方式:	1809956663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66.23	66.23	10	1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66.23	66.2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项目本年预算66.23万元，用于2022年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项目，用于146人社保补贴发放，89人2023年岗前培训补贴发放，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提升经开区就业率					
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7至9月，由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经开区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新财建〔2018〕496号）文件要求申请劳动密集型补贴，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4.2024年10月25日，将审核合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名单，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1-6月发放名单。 5.2024年10至11月，经开区相关企业报送7-9月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并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审核； 6.2024年11月12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公示7-10月发放名单。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单位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工作，重点指导锂电类、纺织类、装备制造等重点用工加工制造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提升职工适应岗位的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企业发展增强动力。加快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实训基地投用进度，着眼纺织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并组织开展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营销等专业人才培养，有效提升企业员工业务水平，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力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 议							
项目单位确认							

附件 6：现场勘查图片

